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提案〔2025〕19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引导 推进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提案（第132号）的答复

民建沈阳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引导推进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提案（第13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技术研发，培育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

一是实施“双一百培育工程”。建库动态培育105个智能升级项目、110个数字化应用场景，累计推进智能升级项目476个，数字化应用场景425个，奠定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培育基础。

二是培育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新增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5家、省级数字化标杆5家、智能工厂23家、数字化车间30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已达到68家、103个，居东北首位。

三是落实试点示范政策支持。拨付省级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资金6494万元，市级支持产业数字化项目资金1305万元，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是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金融机构等共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供转型工具、产品、技术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数字化转型能力。鼓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开展职业培训教育，推动科研成果转化。目前，沈阳市获批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25个，占全省总数的64%。

五是推进数据标注基地建设。2024年5月，在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国家数据局确定沈阳成为全国首批数据标注基地建设试点城市。沈阳在数据标注产业的生态构建、能力提升和场景应用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在两年建设周期内，沈阳市以工业制造、医疗健康、交通运输、教育数字等行业多模态标注为特色，提升智能数据标注技术和服务能力，形成标注产业同国家人工智能重大生产力协同发展的格局。

六是推进数据标注技术创新。组织制定《沈阳市数据标注技术创新指导意见》，分国际创新型、国内领先型、国内先进型三个层次，率先提出跨模态融合的多模态数据增强等10项技术创新

方向，引领数据标注技术发展。成立数据标注产业研究院，开展标准体系架构、产业结构等研究。推动数据标注企业在平台和工具研发方面加大投入，突破智能化标注、数据合成、数据质量提纯等关键技术，建设覆盖数据清洗、标注、评估等标注平台，建立多模态、多语种、多场景的数据标注技术能力体系。将传统人力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转变。虚拟现实研究院数字孪生数据信息模型及多模态智能标注平台支持三维与图像视频之间的跨模态半自动标注。创思佳业自主标注平台标注准确率超过90%，并发操作超过1000次/秒。

七是加强数据标注产业生态培育。注重以国家战略布局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研院校专家意见为指导，整体把握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方向。组建国家信通院、数据标注企业、高等院校、企业协会等在内的专家团队，对数据标注基地进行技术支撑。在皇姑、和平、浑南、大东、铁西等地区打造数据标注产业园区，发挥区位优势引导数据生态链向沈阳汇聚。

八是积极引育数据标注龙头企业。积极组织全市数据标注基地建设重点地区招商部门参加“数据标注企业供需对接会”“先行先试现场会”，重点对接语料库、数据标注服务企业47家，分别与北京林克艾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企事业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在“中日韩青年企业家交流会”上推介沈阳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日韩企业对沈阳数据标注基地产生了浓厚兴趣。截至目前，全市共引育42家数据标

注企业。其中，新引进数据标注企业 15 家，龙头企业 3 家，分别是百度、海天瑞声和抖音，产生了较好的产业集聚效应。

二、优化数据要素配置，推进数据制度与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促进5G网络优化与升级。坚持“适度超前、建用互促”原则，重点推动5G网络由“广覆盖”向“精准覆盖”转变，重点提升产业园区网络质量。

二是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聚焦我市现有32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联合基础电信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加快相关融合产品研发和应用。

三是加强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推进我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扩大应用规模，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创新，提升标识解析综合服务能力。

四是推动5G工厂转型建设。支持电信运营商通过独立专网、混合专网等建网模式，利用5G技术进行工业企业内网改造，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引导数字化转型企业、新型技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的5G工厂。

五是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在充分借鉴合肥等先进城市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我市算力基础设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了《市数据局关于沈阳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布局规划有关情况的报告》(初稿)，为下一步各区县有序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奠定基础。截至目前，遵循国家“东

数西算”的战略布局，结合我市各区产业特征，区位优势，已谋划了“3+6+1”即“通算+智算+超算”的多元化算力供给体系，力争实现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设施齐备、场景丰富、算力规模与中心城市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枢纽辐射格局，为我市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六是着力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坚持系统谋划，注重加大政策供给。对照国家、省最新出台文件，适时制定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资源登记、安全治理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编制《沈阳市数据要素“1+12”行动计划》，统筹实施“数据要素×”专项行动。出台《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市级数据规范文件，搭建“1+N”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应用和高效流通提供管理规范 and 制度保障，为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提供制度基础保障。出台《沈阳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行动计划（2025-2026年）》，以“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合规高效、安全可控、释放价值”为原则，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制定《沈阳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我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构建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

七是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我市政务数

据的归集、共享等相关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有关流程和要求。同时，我市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已累计归集市直相关单位和区、县（市）政府数据资源目录约 10400 余条，我市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房产、市场监管、医保、残联等 50 余个部门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推动政务数据为我市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三、加快产业升级改造，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普及行动

一是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体系。紧抓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契机，编制出台《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组建市区两级工作专班，全面推进“3+N”个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是扎实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评估诊断。与国家工联院共同推进我市规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评估诊断工作，今年已完成规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评估诊断700户（累计达1504户，覆盖率达75%）。

三是建立试点企业库。按照规上企业“应改尽改”、规下企业“愿改尽改”的原则，组织试点行业企业上平台，注册申报成为试点企业，建立动态的试点企业库。同时，发挥细分行业“链主”企业辐射带动作用，鼓励沈鼓集团、北方重工等数字化水平高的“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等多渠道参与试点工作，全面推进“链式”转型模式。

四是利用平台化支撑数字化转型。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完成注册企业766家，征集遴选服务商121家、“小快轻准”产品（方案）663个，试点库企业达359户，改造企业109户。五是组织数字化转型专题系列培训。以三个试点行业企业、数字化服务商为重点培训对象，以中小企业数字化评估标准体系、数字化转型能力和产品（方案）等为培训专题，组织专题培训，培训试点企业和服务商共700余人次。

五是扶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2022年6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沈政办发〔2022〕18号），政策主要包括支持数据资源开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6个方面21条，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类各种示范区建设，激发创新活力。2024年，为激励一批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和经济指标拉动性大的项目，我局按照“集中有限资金，促进产业集聚，壮大头部企业”的总体思路，重点围绕数字经济硬件类产品产业化、制造业数字化升级、数据流通与应用等7个方面，组织企业开展本年度数字经济专项申报工作。经技术评审、财务审查和实地勘验，我市对25个项目（事项）给予奖补资金3055万元。

六是推动智慧体育高质量发展。依托技术力量，对沈阳市全民健身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在用户端利用数字平台展现场馆的基础信息，推广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建立公共赛事体育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机制。在沈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增设客流采集、智

能储物、智能闸机、手环自助收发机等智能化设备，实现体育场馆的核心区、网球馆和外围免低收费场地的管理和配套服务。开展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改造，2022-2023 年，先后推进丁香东湖智慧体育公园、中山智慧体育公园和沈水湾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配置建设各类智能健身设施，有力促进了沈阳市全民健身智慧化智能化发展。

七是推进智慧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近年来，按照沈阳市智慧城市建设总体部署，积极推进智慧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先后组织建设了“两客一危”车辆、公交车辆及出租车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对重点营运车辆实时定位监控、远程视频监控、运营数据统计等功能，为提高运输行业监管与服务提供了重要保障。

八是推动智慧文旅建设。为了充分利用公共空间，打造令人印象深刻的观展体验，采用了数字化展示手段，如沈阳博物馆采用“天地阳”数字序厅，开启 720 度沉浸式漫游博物馆之旅；运用全息影像再现历史场景；互动触摸设备介绍部分文物信息等。沈阳故宫实施线上购票，观众可使用互联网支付手段，通过接入沈阳故宫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平台端口，实现个人及团队用户线上订票、自助购票等多种服务，不需要再在人工窗口长时间排队等候购票。购票成功后，使用购票二维码，刷码即可进入，快速通过，简化入园流程。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数字化保护及展示项目利用三维激光扫描、三维实景展览扫描、无人机外景航拍等多种技术手段，对馆藏千余件珍贵文物和沈阳抗战联线博

物馆展厅、展览进行影像数据采集。

九是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构建生态环境智慧感知体系，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生态环境信息等多源数据为支撑，实现环境态势的立体感知、及时预警、科学研判、高效传达。构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依托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大数据，推进“三线一单”空间管控数字应用，实现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单元管理。三是构建生态环境数字监管体系，推进“互联网+环保”，提升对污染排放的精准追溯、动态监管和协同治理能力，逐步实现污染源治理全过程数字监管。

四、加强制度保障，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建设

一是构建数字经济工作推进机制。按照“点面结合、条块结合”的模式，将数字经济产业链、试点基地推进等9个方面、31项具体工作划分为事项类和指标类，构建了全市“4+2+3”数字经济工作推进机制。依据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将数字经济企业、项目、园区、未来产业等，按照工作性质分别建立了“周、月、季”工作调度机制。“4+2+3”工作推进机制受到了市领导充分肯定。

二是推进数字经济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底，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收1169.3亿元，同比增加7.1%，核心产业企业总数为622家，较去年同期增长27.5%。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营收分别增长8.6%、7.9%、8.2%。打造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区县发展各具

特色的数字经济产业。

三是制定数字经济法规制度。制定《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内容包括：总则、数字基础设施、数字要素、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技术创新、保障措施和附则，共8章41条。2024年1月10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通过该条例（草案）。3月29日，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印发，5月1日起施行。此条例是东北地区首部数字经济法规，将成为全市发展数字经济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并依法依规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四是打造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区县发展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产业。重点推进国际软件园、科大讯飞等18个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园区总运营面积突破200万平方米，积极向国家申报“百亿级”“千亿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试点。

五是编制印发《沈阳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行动计划》。为加快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鼓励数字技术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深入开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我局起草编制了《沈阳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结合沈阳区位优势及产业发展特点，以市场驱动为导向，以科创助力为抓手，注重发掘数据要素价值，重点提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数字新技术新赛道、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等

5个方面，共14项任务42项重要举措，持续抓好全市数字经济工作，不断壮大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速发展。

未来，沈阳市将结合国家战略部署及省市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培育沈阳新质生产力，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在促进科技创新、优化数据要素配置、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完善数字经济体制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以奋进姿态投身振兴发展一线，为沈阳在辽宁打造新时代“六地”中当好“排头兵”贡献力量！



（联系人：刘旭；联系电话：84127972）